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2031298号“忠华ZHONGHUA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112027号

申请人：胡忠华330324197302167099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2031298号“忠华ZHONGHUA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截至本案审理之时，商标局驳回决定引证的第4117334号“华忠HUAZHONG及图”商标因“连续三年停止使用”，已由商标局依法撤销。故该商标已不能成为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盖华微

